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5〕76号

签发：李强

关于撤回《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东财字〔2025〕75号)的决定

江西鹏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本机关针对你公司就2025年东湖区区属10所学校教室配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5200264）的投诉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东财字〔2025〕75号）。

现因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下级之间关于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划型存在争议，为慎重起见，本机关决定对此进行补充调查并重新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原处理决定撤回。

如对本撤回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5日

一并送达：南昌市东湖区教师发展中心、江西省机电设备招
标有限公司、新余市韵律贸易有限公司